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科精密”）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意向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基金”）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与芯联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浙江省绍兴市所设立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芯联投资基金”）共同投资半导体产业配套精密零部件及自动化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绍兴维新优科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新优科”）作为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芯联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后完成对维新优科的增资。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意向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近日芯联投资基金完成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详细信息如下：

名称：芯联（绍兴）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五亿元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K42R4E1F

基金编号：SBMN28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

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近日与芯联投资基金正式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公司与芯联基金原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自动终止。根据《合资合同》中的相关安排，维科精密拥有对维新优科的控制权，经维科精密增资和芯联投资基金增资入股完成后，维新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
2	芯联（绍兴）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维新优科股权变更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